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99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20003629 號令修正,全文 9 條

- 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運動教練協助培訓運動校代表隊,提昇競技運動水準並 為校爭取榮譽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 法」,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每一代表隊原則由一位教練指導,如由校外教練指導時,得由體育 事務處另選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教練,隨隊輔導。
- 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工作職責內容如下:
 - 一、 聘期內應善盡代表隊訓練之指導責任。
 - 二、 指導代表隊參加全國醫學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暨球類聯賽等之 相關賽事。
 - 三、 輔導隊員品德行為。
 - 四、 如隊員有優良表現或嚴重過失,應報請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 - 五、 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,維護校譽。
 - 六、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,並保障選手(學生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七、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,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 - 八、 教練應於每學期初提報訓練計畫大綱。
 - 九、輔導或管教選手(學生),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;並使 選手(學生)不受任何體罰,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 - 十、 嚴守職分,本於良知,發揚專業精神。
 - 十一、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 - 十二、 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洩漏選手(學生)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 - 十三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 - 十四、 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,經查明屬實者,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

終成績考核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
第五條 協同教練工作職責內容如下:

- 一、 協助代表隊外聘教練指導比賽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隨同代表隊比賽協助指導。
- 三、 協助球隊行政督導管理。

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方式:

- 一、 教練之聘任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由本室彙整資料表,資料表包括:
 - (一)新聘: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資料表」。
 - (二)續聘: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續聘同意表」。
- 二、彙整之資料表由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證書,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教練因故不能或不適繼續擔任時,得由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,停聘之。
- 第七條 校內、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,得給予公差假和差旅費補助,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公假及差旅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代表隊外聘教練車馬費用支給標準及發放方式:

- 一、校外教練每週至少訓練該代表隊2次(6小時),教練車馬費依照 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- 二、校內專任教職員工兼任代表隊教練者,由體育事務處簽請 校長另 予獎勵。
- 三、由各代表隊於期末,備齊出席記錄及訓練成果,提報體育事務處 簽報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